

研究大綱擬稿：

香港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基準

1. 背景

1.1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1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研究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時所採用的基準。

1.2 在香港，政府向有需要人士發放的津貼及財政援助大致可分為四大範疇，分別為福利服務、教育、醫護服務及房屋。本研究將會探討各選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訂定向合資格受助人發放津貼或財政援助的金額時所採用的現行機制。將會研究的部門及公營機構為社會福利署、學生資助辦事處、醫院管理局及房屋委員會。

1.3 社會福利署負責管理香港主要的社會保障計劃，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陷入經濟困境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旨在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長者發放津貼，以應付其特別需要。2004-05年度用於社會保障計劃的開支預算為240億港元¹，佔政府開支總額的11%。

1.4 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多項為清貧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資助方式包括學費減免、發放助學金及／或低息貸款，而資助範圍則涵蓋學前至大專教育。在2004-05年度，用於這些計劃的開支預算為37億港元²，佔政府開支總額的1.8%。

1.5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市民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為貫徹這項原則，醫院管理局設有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以幫助各類貧困病人，包括低收入病人、長期病患者及貧困的年長病人，他們在使用急症室及其他公共醫療服務時，可獲減免有關費用。

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04)《2004-05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截至200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

² 同上。

1.6 房屋委員會為沒有能力負擔私人房屋租金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房屋。公共租住屋邨的租戶若因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租金，可申請房屋委員會提供的租金援助，合資格的住戶會獲寬減一半租金。此外，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在調遷後可即時申請租金援助。自租金援助計劃於1992年推行至2003年年底，受惠的家庭共有20 903戶。³

2. 擬議研究大綱

2.1 引言

2.2 發放津貼及財政援助的形式

2.3 負責訂定基準的機關

2.4 資格準則要求

2.5 訂定基準的因素：家庭收入、家庭資產、家庭成員數目、實際費用及收費／加權平均費用及收費，以及受助人的需要

2.6 分析

3. 擬議時間表

3.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在2005年4月完成這項研究工作。

³ 政府新聞處。(2004) 《香港2003》。